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2222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詹朝安
- 05 0000000000000000

01

- 06 0000000000000000
 - 7 戴瑞陽
- 08
- 09
- 10 黄國良
- 11 00000000000000000
- 12
- 13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 14 度偵字第28022號),本院判決如下:
- 15 主 文
- 16 詹朝安、戴瑞陽、黄國良均犯賭博罪,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
- 17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8 犯罪事實及理由
-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 20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21 二、核被告詹朝安、戴瑞陽及黃國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 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詹朝安、戴瑞陽、黃國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有礙社會善良風俗,復考量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博財物規模非鉅、素行、犯後坦承認罪之態度、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償。
- 30 四、不沒收之說明:
- 31 未扣案之撲克牌1副,雖係供被告3人當場賭博之器具,然已

- 01 遭丟棄,業據被告詹朝安、黃國良於警詢供明(見偵卷第5 02 0、62頁),是上開撲克牌應已滅失,爰不依刑法第266條第 03 4項規定宣告沒收。
-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 08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11 法官周莉菁
-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 16 逕送上級法院」。
- 17 書記官 張琳紫
- 18 中華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9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20 刑法第266條:
- 2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 22 金。
- 2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24 者,亦同。
- 2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 26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2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28 【附件】:
-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樂股

113年度偵字第28022號 01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被 告 詹朝安 男 住○○市○里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04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戴瑞陽 住○○市○里區○○街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000000000號 07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黄國良 住○○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 09 12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詹朝安、戴瑞陽、黄國良3人分別基於公然賭博之犯意,於 15 民國113年2月28日22時38分許,在臺中市〇里區〇〇街00號 16 騎樓之公共場所,以撲克牌為賭具賭博財物,賭法為俗稱 17 「四支刀」,即每人分牌4張,以兩張牌為1組,比較彼此牌 18 面大小,2組均勝出者方為贏家,可取得全部賭注,底注為 19 新臺幣(下同)10元,可加注至50元。嗣經民眾向警察檢舉 20 而循線查獲。 2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朝安、戴瑞陽、黃國良於警詢及 24 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監視錄影 25 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6 等犯嫌均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詹朝安、戴瑞陽、黃國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 28 第1項之賭博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02 檢 察 官 謝志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年 8 月 14 日 中 華 民 國 113

06

書記官程翊涵

第四頁